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昱祺
電話：7320415分機3659
傳真：7322779
電子信箱：a330146@oa.ptgh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646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414915_11206469800_1_4414915_11206469800_3.pdf、
4414915_11206469800_1_4414915_11206469800_4.pdf)

主旨：本縣林邊國小辦理「屏東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C-5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C-5-1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方案C-5-1-4公開授課(TDO)成長暨偏鄉蹲點工作坊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林邊鄉林邊國小112年2月16日屏林小教字第11200005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一場次

- 1、辦理日期：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- 2、辦理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(鶴聲國小)。
- 3、參加對象：各國中請務必派一名教師參加，各國小請務必派一名擔任四年級教學之教師參加。(屏南視導區請參加第二場次)



(二) 第二場次 (偏鄉蹲點場次)

- 1、辦理日期：112年3月22日 (星期三)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- 2、辦理地點：滿州國小。
- 3、參加對象：屏南視導區各國中請務必派一名教師參加，各國小請務必派二名教師 (擔任四年級導師與科任教師) 參加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請參與者即日起至研習前一日，逕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。

(四) 每場次核予研習時數7小時，參與研習教師、工作人員及地方輔導群15名成員公 (差) 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